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江海府函〔2023〕37号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

现将《江门市江海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反映。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江门市江海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3年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3
2.1 事故评估	3
2.2 分级应对	3
2.3 响应分级	3
2.3.1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	4
2.3.2 IV 级响应	4
2.3.3 其他情形响应	4
3 组织指挥体系	5
3.1 指挥机构	5
3.2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机构及职责	6
3.3 现场指挥部	9
4 监测、评估与报告	10

4.1 风险防控	10
4.1.1 风险监测	10
4.1.2 风险评估	11
4.1.3 隐患整治	11
4.2 预警	11
4.3 信息来源与报告	13
4.3.1 信息来源	13
4.3.2 信息报告主体和时限	13
4.3.3 报告内容	15
5 响应措施	16
5.1 指挥协调	16
5.2 医学救援	18
5.3 现场处置	18
5.4 流行病学调查	19
5.5 应急检验检测	19
5.6 事故调查	19
5.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0
5.8 维护社会稳定	20
5.9 涉国（境）外事故处置	20
5.10 应急终止	21
5.10.1 终止条件	21
5.10.2 终止程序	21

5.10.3 跨省、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21
6 后期处置	22
6.1 销毁污染物	22
6.2 征用补偿	22
6.3 保险理赔	22
6.4 总结评估	22
6.5 责任追究	23
7 应急保障	23
7.1 人力保障	23
7.2 物资保障	23
7.3 资金保障	24
7.4 医疗保障	24
7.5 技术保障	24
7.6 社会动员保障	24
7.7 宣教培训	25
7.8 应急演练	25
8 预案管理	25
8.1 预案编制	25
8.2 预案修订	25
8.3 预案实施	26
9 附件	26
9.1 本预案中“食品安全事故”的定义	26

9.2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6
9.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26
9.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26
9.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26
9.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28
9.3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有效有序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和间接危害,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版)》等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江门市江海区行政区域内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所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有证据证明可能为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加强应急准备和提升应急处置水平；明确食品安全事故应对的责任、程序和要求，确保应急处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监控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2.1 事故评估

全区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区食药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区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事故评估结果是启动应急响应的依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1) 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2.2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需第一时间上报市人民政府；初判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原则上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但食品安全事故超出区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涉及跨区或者超出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区人民政府按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支援。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2.3 响应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相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处

置措施。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详细分级标准见附件。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3.1 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经评估核定本辖区发生符合特别重大（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标准情形之一事故，区人民政府根据情况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请决定启动响应，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或市相关部门请求支援。我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组织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预案要求、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3.2 Ⅳ级响应

本辖区发生符合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标准情形之一事故，我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经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区食药安委主任、常务副主任或授权事故的牵头处置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在市相关部门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组织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按照预案要求、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3.3 其他情形响应

对本辖区发生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较大事故，不受事故分级标准限制，可根据需要启

动本级层面响应级别应急响应。一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 2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患者救助，控制事态升级蔓延，并按本预案要求的报告时限和报告内容将食品安全事故信息逐级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指挥机构

成立江门市江海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是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研究食品安全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事故救援处置工作；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工作。发生重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国务院(省政府)或国家部委(省直部门)领导抵达江门处置的，区应急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指挥长：区食药安委主任或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常务副指挥长：区食药安委副主任。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副主任、区食药安办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

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经济促进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外事局、区台港澳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外海海关、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3.2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机构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食药安办(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食药安办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单位负责人担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和各属地街道办事处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向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组织开展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区食药安办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与指挥部办公室合署）、事故调查组、危

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流行病学调查组、检测评估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支持组等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食药安办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其他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参与。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健全会商、信息发布和工作督查等制度，对接收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事故调查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经济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外海海关、其他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参与。主要职责：调查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认定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事故防范意见以及责任追究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分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危害控制组

依据事故发生环节，具体由区经济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外海海关等监管职能部门牵头，

会同其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卫生健康部门下属的疾控机构负责指导事故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4)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调查发病原因，提出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医疗救治工作情况。

(5) 流行病学调查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食品卫生学调查和相关应急检验检测工作，综合信息分析可疑致病因素、事故食品或污染原因，提出调查结论，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支持。

(6) 检测评估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科学技术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等，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故后果，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社会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会同属地街道办事处、相关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做好事故发生地治安、交通管理等工作。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8）新闻宣传组

区委宣传部指导区食药安办、相关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舆情走势，组织事故处置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统一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9）专家支持组

区食药安办牵头成立江海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专家支持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应急处置方案的制订、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3.3 现场指挥部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由区食药安办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因故无法担任的，由区食药安委领导指定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根据实际需要，现场指挥官可指定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一般由抵达现场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工作。

现场指挥官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要求,第一时间赶赴突发事件现场,统一、有序、高效地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监测、评估与报告

4.1 风险防控

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食品安全风险态势;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实施风险分级管控。

4.1.1 风险监测

由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牵头汇总、分析风险监测数据,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部门。

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区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订并实施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体系,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形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报区食药安办和市卫生健康部门。区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农业

农村、海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舆情监测等工作，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当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种植养殖从业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1.2 风险评估

区市场监管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评估本年度食品安全事故情况，分析研判下一年度食品安全形势，作为向区人民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隐患整治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 预警

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监测信息、风险评估结果、监督管理信息等，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后，应

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区相关部门。区人民政府或授权的相关部门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及时通过监管信息系统、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内可能波及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机构应开展事故分析研判；需要预警的，应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同时向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和相关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食品安全事故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蔓延扩大。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故可能会扩大。

根据事故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

发布预警信息。事故风险解除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4.3 信息来源与报告

根据国家、省、市、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全区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建立实施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4.3.1 信息来源

上级部门或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上级领导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批示；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相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经核实公众举报或投诉和媒体报道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有关专家经过调查研究提出的食品安全隐患风险报告；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属于或可能形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舆情信息；其他渠道获取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等。

4.3.2 信息报告主体和时限

报告主体：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检测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报告接受主体：区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报告的原则和程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原则，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和信息统一

归口管理，按照程序报送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突发事故信息。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或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的，应当在2小时内将相关信息向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区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立即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含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测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涉及本辖区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经初步核实后，应当在2小时内直接或通过该机构主管部门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区各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须立即核实，并在2小时内通报区食药安办。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通报区食药安办。

（5）区食药安办根据收集的媒体报道有关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立即通知有关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食（药）安办核实；有关监管部门和属地街道食（药）安办，要在2小时

内将核实情况通报区食药安办。

(6) 食品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的区食药安办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相关要求，在2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食药安办报告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市食药安办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较大和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食药安办，通报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县（市、区）食药安办。

(8) 有关监管部门收到其他省（市）、县（市、区）或港澳地区通报的食品事故信息，要在2小时内通报区食药安办。

(9)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区食药安办要在接报后15分钟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区食药安办要在接报后1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区食药安办要在接报后2小时内书面报告；涉及敏感时间、敏感人群、敏感地区或暂时无法判明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要按照“就高不就低”的要求边核实边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报告。

4.3.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

告食品安全事故(含疑似)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事故涉及人数、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等基本情况。

全区各相关部门首报食品安全事故(含疑似)信息应当包括信息来源、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可能涉及范围、涉及人数(含伤亡人数)、先期处置措施、发展趋势等主要信息,以及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辅助性信息。

根据事故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终报在事故处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应包括事故概括、调查处理过程、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初报日到终报日一般不超过60天,特殊情况需说明原因,经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可延期30天。

5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相关措施。

5.1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成立区应急指挥部(备注:前文主要表述指挥部职责,此处主要明确在启动响应时主要工

作），统一组织、领导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应急处置工作的各项指示批示精神及其他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召开区应急指挥部会商会，对应急处置事项作出决定；分析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对健康的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部署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区应急指挥部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专项工作组赴事发地。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指导协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向事发地派出医疗、流行病学、卫生学专家；研究决定相关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5）开展舆情监测，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置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6）区应急指挥部及时掌握医疗救治，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进展情况，掌握受污染食品下架、封存、召回情况，及时评估事故的危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动态。

(7) 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应急处置中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进展情况综合评估；对受污染食品进行下架、封存、召回；及时评估事故的危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

(8)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5.2 医学救援

卫生健康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救治援助。

5.3 现场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责任，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安置受到影响的人员，及时上报中毒和死亡情况，协调各级救援队伍的行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

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开展卫生学调查。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5.4 流行病学调查

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及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流行病学调查有初步判断结果时，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 7 日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当遇有客观条件无法支持流行病学调查时，应当如实记录并报告。

5.5 应急检验检测

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必要时，可以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为制定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

5.6 事故调查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故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及时向区委、

区政府和市食药安办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根据事故调查和舆情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处置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故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信息由国务院、市及市相关部门发布。

5.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故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9 涉国（境）外事故处置

如事故涉及国（境）外（含港澳），成立涉外组，由区外事局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如事故涉港澳台，成立涉港澳台组，由区台港澳事务局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5.10 应急终止

5.10.1 终止条件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条件，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终止响应。

(1)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疾病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暴露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 事故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10.2 终止程序

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请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10.3 跨省、市、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1) 对于市内肇事者所在地与事故发生地跨辖区的，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并牵头汇总上报调查和处置情况，其他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相关调查，相关调查处置情况应及时通报有关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2) 对于肇事地在省、市、区外，但事故病人在我区

救治的食品安全事故，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我区救治情况报告市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肇事地市场监管部门。

6 后期处置

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6.1 销毁污染物

区相关监管部门监督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溯、销毁确认受到污染的食品、食品原材料、食品相关产品等，并将相关清单上报至市市场监管部门。

6.2 征用补偿

实施征用的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要求，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3 保险理赔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6.4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会同各工作组及相关成员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及时

向区人民政府和市食药安办报告，必要时抄送同级相关部门。

6.5 责任追究

事故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后未按照本预案进行处置、报告的，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拒报、迟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经区应急指挥部或相关部门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全区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物资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

调用应当得到保障。全区各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使用储备物资后必须及时补充。

7.3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照现行事权、财权的划分原则，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并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

7.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积极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受伤人员收治医院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7.5 技术保障

区相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和设备研发的组织，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区经济促进局指导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必要时在事故现场开通应急通讯。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全区各相关部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

7.7 宣教培训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防范与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7.8 应急演练

区食药安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本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并报市食药安办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等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应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预案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应编制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手册，细化职责任务，明确工作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8.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及时修订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3) 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食品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
- (5) 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食药安办负责解释。

9 附件

9.1 本预案中“食品安全事故”的定义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本预案所指食品安全事故，需具备事故突然发生或经分析研判认为有可能即将发生、须紧急开展应对工作的基本特点和属性。

9.2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9.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

-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 (2) 受污染食品引发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3) 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
- (4) 1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
- (5) 党中央、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9.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 (1) 受污染食品流入省内2个以上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严重的；
- (2) 1起食品安全事故病例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 (3) 1起食品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病例的；
- (4) 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9.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严重的；
- (2) 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9.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区委、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9.3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配合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协助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2) 区委政法委：根据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提请，协调、督促政法单位依法办理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3) 区食药安办：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置工作。

(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以及食用农产品(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下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

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封存导致或可能导致粮食安全事故的政策性粮食;对确认属于政策性承储企业流通中污染的粮食依法进行处理;负责全区储备粮工作。

(6) 区教育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制定本领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方案。

(7) 区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性、实用性技术攻关,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8)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确保事故处置应急通讯联络畅通。协助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9)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制定本领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方案。

(10)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11)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区本级所需资金,对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1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技工院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制定本领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3)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食用林产品安全监测工作，对日常监测中发现涉及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食品安全事故，及时通报区食药安办，并协助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在事故方应急运力不足时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力保障；协助有关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15)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本地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畜禽屠宰环节以及生鲜乳收购环节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等工作，并将产品流向通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

(16) 区卫生健康局：向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与农业农村部门相互通报食品、使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并指导相关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

学处理，医疗机构做好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17)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及旅行社等旅游企业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

(18)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流动食品摊贩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协助其他职能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19)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侦查处理工作，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负责维持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保障应急车辆通行；依法查处制造、传播谣言行为。

(20) 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依法查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指导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21) 外海海关：负责组织本关区进出口食品和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进出口环节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进出口情况，依法对该类食品采取扣留、退运、销毁、暂停出口、强制召回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置等措施；向有关部

门通报国境进出口环节和口岸食品安全事故，并提请地方政府启动相关预案，对国境口岸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置和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22) 各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